

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通字〔2023〕49号

关于做好2023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23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工作从10月25日起开始，到11月24日完成。各学院应根据湖南工业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（2021版）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的培养管理，请各位导师认真指导研究生制定好个人培养计划，现将具体的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个人培养计划应严格根据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（2021版）的要求制定，为提升培养质量，鼓励在原培养方案基础上提高培养标准及差异化发展。“初定”个人培养计划时间为10月25日-11月14日；

2. 个人培养计划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录入时间为11月15日—11月19日；

3. 定稿和上交“纸质版”个人培养计划时间为11月20日-24日；

4. 相关规定及说明

(1) 研究生各专业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依据，学分和

培养环节应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。

(2) 根据学校“五个一”工程要求，全面统筹学科发展、学位点招生、学生培养的连贯性与一致性。综合考虑学科发展及特色方向、学位点专业方向及领域、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等方面进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。建议研究生所选研究方向（领域）与导师在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（领域）归队保持一致。

(3) 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参与学习，完成相应培养环节，考核通过后取得学分，否则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；研究生可自行选则未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及其它培养内容，但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总学分。

(4) 《个人培养计划》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予更改。

(5)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录取的研究生，应补修本科主干课程 2-3 门，与本科学生同堂上课，考核通过后方能进行毕业答辩。

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3 年 10 月 25 日